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预习纳税人(1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 E6 B3 A8 c46 646131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个人所 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,或者虽无住所但在境 内居住满一年,以及无住所又不居住或居住不满一年但有从 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。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 民、在华外籍人员、港澳台同胞、个体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 合伙企业投资者。【注意】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交纳 企业所得税,其投资者交纳个人所得税。 我国根据国际惯例 , 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划分 , 采用了国际上常用 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。 一、居民纳税人(一)住所标准 ——习惯性住所采集者退散采集者退散 我国税法将在中国境 内有住所的个人界定为"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 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"。(二)居住时间标准一个纳税 年度内在中国境内住满365日,即以居住满1年为时间标准, 达到这个标准的个人即为居民纳税人。在居住期间内临时离 境的,即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离 境累计不超过90日的,不扣减日数,连续计算。个人只要符 合或达到其中任何一个标准,就可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,其 来源于境内、境外的所得均应向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纳税 义务人 判定标准征税对象范围1.居民纳税人(负无限纳税义 务)(1)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(2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, 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。居住满1年是指在一个纳 税年度(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,下同)内,在中国 境内居住满365日。境内所得境外所得2.非居民纳税人(负有

限纳税义务)(1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。(2)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。境内所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